

编前语

国家发展绿色转型中环境协作治理探索^{*}

孙小逸^{**}

一、引言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但也伴随着环境的恶化及不良的经济、社会后果。从松花江水污染到太湖蓝藻暴发,从大连原油泄漏到兰州自来水苯超标,重大环境事件高发频发。2013年,一场大规模持续雾霾席卷了我国四分之一国土,约6亿人受影响。^①据环保总局2006年的测算,中国每年因环境污染造成的经济损失约占GDP的10%。^②直至2015年,虽然状况有所好转,但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造成的经济损失仍占GDP的6%。^③其中,每年仅水污染造成的经济损失就高达2400亿元。^④除了经济损失之外,环境污染还带来了沉重的健康代价。环保部2014年公布的调查数据显示,全国有2.5亿居民暴露

* 本文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基于三重治理逻辑的城市垃圾分类治理模式的生成机制、成效评估及推广路径研究”(项目编号:20YJC810011)的阶段性成果。

** 孙小逸,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副教授。

① 《中国四分之一国土出现雾霾,近半数国人受影响》,中国新闻网, http://news.youth.cn/gn/201307/t20130712_3515051.htm(下载于2021年11月24日)。

② 《环境污染造成经济损失约占GDP的10%》,《中国经济时报》2006年6月6日。

③ 《环境经济账须计算污染带来的健康代价》,《法制日报》2015年9月11日。

④ 《中国每年水污染造成经济损失2400亿元》,《第一财经日报》2015年3月5日。

于污染高风险地区,2.8 亿居民使用不安全饮用水。^①环境污染已成为影响我国公众健康的危险因素之一,与污染相关的患病率和死亡率持续上升。^②在此背景下,生态与环境治理已成为一项刻不容缓的重要课题。

然而,环境治理过程中却出现了两幅并行交织却截然不同的图景。一方面,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政府高度重视生态与环境保护的重要性,提出了生态文明建设的发展布局,确立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并由此开启了从工业文明向生态文明的范式转型。为切实推进环境治理与发展,中国政府出台了覆盖大气、水、土壤等主要环境要素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其中作为主心骨的新环境保护法以其创新范围之广、改革力度之大被称为“史上最严”。2018 年,新组建的生态环境部将分散于多个部委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能进行整合,成为名副其实的“超级部门”。^③2015 年,中央生态环保督查正式启动,用两年时间实现了 31 个省份的全覆盖。^④中央政府的环保努力取得显著成效,特别是“十三五”以来,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开展,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大气环境方面,2015 年全国仅有 21.6%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而到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城市已达 60%,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上升至 87%。^⑤据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赵英民介绍,全国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截至 2019 年底,碳排放强度比 2015 年下降 18.2%,基本扭转了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快速增长的局面。^⑥水污染

① 《环保部:2.8 亿居民使用不安全饮用水》,《新京报》2014 年 3 月 15 日。

② 《环境污染相关疾病死亡率持续上升》,《人民日报》2014 年 11 月 15 日。

③ 《中国设生态环境部凸显环保决心:将设超级环境部门》,中国新闻网, <http://gd.sina.com.cn/news/zhanjiang/2018-03-19/detail-ifyskeuc2123746.shtml> (下载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

④ 《中央环保督察两年实现对全国 31 个省份督察全覆盖》,中国日报网,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588008051447876084&wfr=spider&for=pc> (下载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

⑤ 2015 年、2020 年《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⑥ 《“十三五”: 环境污染治理取得显著成效》,中国发展网,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81418112151007882&wfr=spider&for=pc> (下载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

治理方面,地表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的比例为83.4%,比2015年上升29%;劣Ⅴ类水体的比例为0.6%,比2015年下降93%。^①

另一方面,随着治理程度的不断深入,环境政策执行过程中的问题也日益凸显。一些地方政府打着环保的口号,但在以GDP为核心的政绩观支配下,缺乏诚意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对污染企业实施地方保护,干预环评审批、环保执法等关键环节。此外,环保部门权责不匹配、资源保障不到位、政策执行所需信息不充分、公职人员知识与能力不足等对地方环境治理能力构成明显的制约。2017年,环保部部长陈吉宁在记者会上坦言,新环境保护法实施以来,仍面临法规制度不健全、部分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职责落实不到位、环境执法能力不够等突出问题。^②与此同时,公众的环境意识在逐步提升,而对环境质量的满意度却呈下降趋势。2013年中国综合社会调查数据显示,超过一半(57.6%)的公众认为政府环保工作成效欠佳。其中,12.2%的公众认为政府片面注重经济发展而忽视环保工作;22.6%的公众认为政府对环保工作重视不够且投入不足;22.8%的公众认为政府虽尽了努力但效果不佳。公众对环境问题的关注已成为当下中国众多社会冲突的源头之一。自1996年以来,与环境相关的群体性事件一直保持年均29%的增速。^③中国社科院法学的统计显示,2000—2013年间环境污染是导致特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主要原因,在所有万人以上群体性事件中占50%,对社会治理构成严重挑战。^④

这两幅图景告诉我们,中国环境治理正处于一个快速变革与发展的过程之中,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的力度、深度、广度不断推进,对地方环境治理产生了深远影响。现有研究大多从宏观层面考察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然而,一条库兹涅

① 2015年、2020年《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② 《直面难题,让环境治理更有成效》,《北京青年报》2017年3月10日。

③ 《我国环境群体事件年均递增29%,司法解决不足1%》,《新京报》2012年10月27日。

④ 《中国法治发展报告》(2014年)。

茨曲线并不足以呈现中国环境治理过程的差异性与复杂性。一方面,地方政府在环境政策实施中发挥主导性作用,不同地方党政领导与相关部门推进绿色发展战略的动机、能力与行为模式存在显著差异。另一方面,环境保护工作涉及污染企业、环保企业、公众、社会组织等多个治理主体,不同主体对国家绿色转型具有不同的观念认知与利益归属,并由此产生差异化的应对策略。这两股力量之间的互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环境治理的实际走向。从这个意义上说,为增进对中国环境治理的理解,我们需要对地方环境治理进程、成效与问题展开细致考察,深入揭示环境治理过程中制度发展与社会实践之间的互构关系,推进环境治理领域的经验归纳与理论发展。在此背景下,本辑文章主要关注以下问题:国家绿色转型如何影响地方政府在环境治理方面的表现?市场与社会力量如何看待及应对国家绿色转型?不同治理主体的行为与互动方式对中国环境治理进程产生何种影响?

二、国家发展绿色转型

中国政府在发展战略层面始终强调环境保护的重要性。1972年中国派代表团参加了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召开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标志着我国环境保护事业的开端。1979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1983年召开第二届全国环境保护会议,将环境保护确立为基本国策。2003年,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科学发展观,强调以人为本,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2012年,党的十八大报告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首次把“美丽中国”确立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宏伟目标,生态与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得到空前提升。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为我国生态文明领域改革作出了顶层设计和部署。2017年,党的十九大进一步将生态文明建设提升为“千年大计”,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像对待生命一样

对待生态环境,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2018年,生态文明被写入宪法,标志着我国开始步入生态文明新时代。

在绿色发展战略的指引下,中国政府通过法规建设、机构改革、资金投入等方式推动生态与环境保护。第一,法规建设。七十年来,我国基本形成以环境保护法为龙头,覆盖大气、水、土壤、核安全等主要环境要素的法律法规体系。中国已制定环境保护法律30多部、行政法规90多部。其中,作为主心骨的环境保护法于2014年通过修订、2015年起正式实施。新环保法切实强化了政府环保责任,加大了污染处罚力度、开启了环境公益诉讼,被称为“史上最严”环保法,体现了国家系统治理环境的决心。

第二,机构改革。20世纪70年代以来,我国环境保护机构建设经历了从无到有,行政层级逐步提升的过程。2018年,生态环境部正式组建,整合了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海洋局和国务院南水北调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等部门的环保职能,统一行使污染监管和生态保护职责。目前中国基本建立了数量庞大、从中央到基层的环保机构系统。图1、图2分别展示了20世纪以来我国环保系统机构和人员的变化趋势。2015年全国环保系统机构总数为14812个。其中,国家级机构45个,省级机构398个,地市级环保机构2319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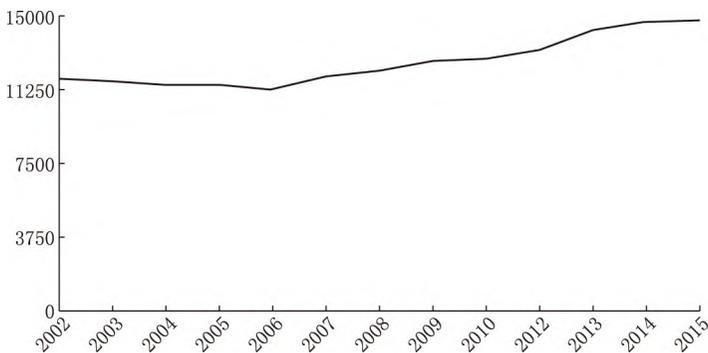


图1 环保系统机构情况

资料来源:2002—2015年《中国环境统计年报》。2011年数据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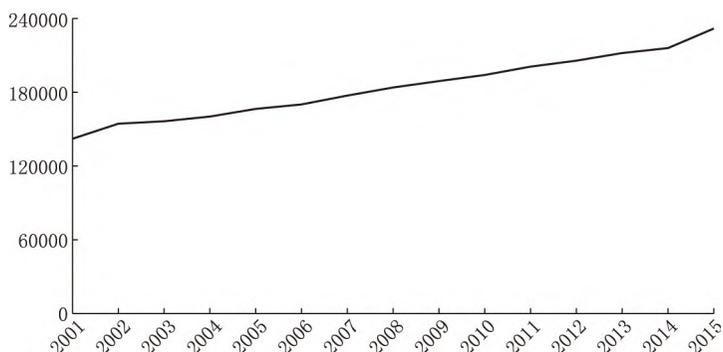


图2 环保系统人员情况

资料来源：2001—2015年《中国环境统计年报》。

县级环保机构 9154 个，乡镇环保机构 2896 个。2015 年全国环保系统人员总数为 23.2 万人，与 2001 年相比增幅超过 60%。^①

第三，资金投入。随着经济发展与财政收入的增加，中国政府对环境污染治理的投资力度也在不断加大。图 3 展示了 20 世纪以来我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的变化趋势。2019 年我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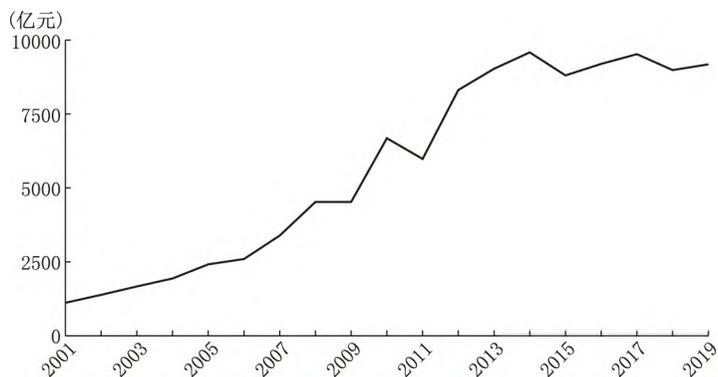


图3 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情况

资料来源：2001—2019年《中国环境统计年报》。

^① 《中国环境统计年报》(2015年)。

为 9151.9 亿元,比 2001 年增长 727%。其中,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为 5786.7 亿元,老工业污染源治理投资为 615.2 亿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环保投资为 2750.1 亿元,分别占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的 63.2%、6.7%和 30.0%。^①

三、地方环境治理探索

(一) 地方政府行为

地方政府负责环境政策的具体实施,在环境治理中发挥主导性作用。改革开放时期,中国政府一直实行以 GDP 为核心的晋升激励方式,各地政府以发展经济为第一要务,形成了颇具中国特色的晋升锦标赛(周黎安,2007)。而环境保护则意味着关停污染企业、限制招商引资、减少财政收入与地方就业,与经济发展之间具有内在张力。在此背景下,地方政府往往选择优先发展经济,不惜通过降低环保门槛、干预环评审批等方式为污染企业开绿灯。于文超、何勤英(2013)的研究发现,地方官员追逐经济增长的动机是导致辖区环境污染事故频发的重要因素。在外部监督缺位或失效的情况下,地方政府会与污染企业形成合谋,不仅纵容企业的排污行为,甚至还会出面阻挠环保部门执法,导致地方环境状况进一步恶化。此外,官员任期也是影响环境政策实施的一项重要因素。有研究显示,1999—2011 年间,各地省委书记和省长分别发生 94 次和 85 次变动,平均任职年限分别为 3.88 年和 3.82 年(梁平汉、高楠,2014)。频繁的职位变动使地方官员较为短视,缺乏开展长期性工程的意愿。而环境治理恰恰是一项投入大、见效慢的长期性工程,难以在任期内体现治理绩效。

进入 21 世纪,中央政府逐步将环保目标与政绩考核挂钩,以提升地方官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视。“十一五”规划设定了污染物减排约

^① 《中国环境统计年报》(2019 年)。

束性指标,并建立环境管理绩效考核机制,把环境保护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十二五”规划明确将环境保护纳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绩效考核,实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对未完成环保目标任务或对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负有责任的地方政府进行约谈,实施区域限批,并追究有关领导责任。“十三五”规划进一步完善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建立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研究发现,环保考核对地方官员晋升的正向作用已经开始显现,且这种激励作用在经济水平较高、行政力量较强的城市更为显著(孙伟增等,2014)。各地陆续实施环保一票否决制,显著提高了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促使地方政府实行更严格的环境规制,加大对清洁行业的扶持力度,从而降低辖区企业的污染排放(林婷、谌仁俊,2021)。研究显示,地方政府对环保考核指标表现出高度敏感性,其环境治理策略从逐底竞争向策略性模仿转变(张振波,2020)。然而,生态化绩效考核并非一劳永逸,地方环境政策执行仍存在诸多问题。沈坤荣、金刚(2018)的研究显示,河长制的实施仅达到水污染治理的初步效果,但并未有效降低水中深度污染物,由此揭示了地方政府治标不治本的粉饰性治污行为。面对上级考核压力,地方官员往往与下级政府共谋,通过操纵统计数据、报喜不报忧等策略进行应对,从而影响环境治理成效(盛明科、李代明,2018)。

为了减少或解决环境政策执行中的地方保护主义,中央政府采用了一系列督查机制,通过巡视检查、挂牌督办、区域限批、约谈和行政问责等形式对地方政府施压。2015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要求全面落实党委、政府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主体责任,明确建立环保督查机制。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历时四年,覆盖31个省份,推动解决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15万余件、罚款数额达24.6亿元、行政和刑事拘留2264人。^①201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央生态环

^① 《新华媒体电讯》2019年5月17日。

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这是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第一部党内法规，旨在推动中央环保督查向纵深发展。王岭等人(2019)的实证研究发现，环保督查有助于降低空气污染，促进环境质量的改善。与环保约谈等治理措施相比，中央环保督查具有高强制性和高权威性，追责力度更大，对地方政府形成巨大压力。面对这一高压任务，地方政府往往需要打破常规治理机制，集中调度组织资源和注意力，以运动式治理方式进行应对，并由此导致一系列后果。一方面，污染治理效果难以持久。督查组进驻期间，地方官员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应对，短期治理效果显著。而随着督查组的离开，环境治理效果也趋于减弱，甚至可能出现污染反弹(李智超等,2021)。另一方面，一刀切现象屡禁不止。在环保督查压力下，地方政府由于治理能力不足，难以在短期内达到上级的治理标准，因而只能采用一刀切等极端、粗暴的治理方式，由此引发企业与公众的不满(庄玉乙、胡蓉,2020;崔晶,2020)。

(二) 企业与社会参与

企业不仅是环境污染的首要生产者，同时也是环境治理的主要载体。对企业而言，其首要目标是获取经济利益，因而在缺乏外部动力的情况下，企业是不会主动进行污染减排或绿色创新的。这就需要政府营造一个良好的制度和市场环境，将环境外部性内部化，为企业绿色转型提供激励。^①目前，直接监管、经济规制和声誉激励是敦促企业参与污染防治的三大推动力。直接监管是指政府采用强制性规制手段迫使企业减轻污染，具体措施包括出台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环保标准和技术规范，监管企业生产过程，并对违规排放的企业实施行政处罚。然而在实施过程中，地方政府为了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往往放松环境管制标准，纵容污染企业的超标排放行为，影响环境执法的效果。梁平汉、高楠(2014)的研究发现，地方政府和污染企业之间的“政企合谋”是导致环境污染难以治理的主要原因。地方领导任期越长，越容易和污染企业建立“人际网”，从而放松对企业违法排污的监管，且这种情

^① 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国家绿色转型治理能力研究》(2015年)。

况并不能通过领导职务变动解决。在此背景下,加强法制和制度建设是解决基层环境执法难题的关键所在。张琦等人(2019)的研究发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2012)》的实施激发了地方官员环境治理动机,并进而影响企业环保决策。新标准及其实施方案的发布不仅提高了环保标准,还使环境数据变得更为透明,不再具有可操纵性,从而促使地方官员切实开展环境治理。环境治理压力减少了地方政府对高管具有公职经历企业的庇护,从而显著提升了此类企业的环保投资规模。范子英、赵仁杰(2019)的分析表明,环保法庭的设立有助于改善地区环境污染纠纷司法处理水平,提升地方政府环境行政规制和处罚力度,从而有效促进环境污染治理。

经济规制是指采用税收、罚款、排污费、环保补助等市场手段引导与调整企业环保行为。企业可以根据自身情况灵活选择采取何种方式参与污染防治,因而更符合经济效率原则。学者对于通过经济规制的方式实现污染治理寄予厚望,致力于考察不同类型的环境规制工具对促进环境治理的效用。李青原、肖泽华(2020)考察了排污收费和环保补助对企业绿色创新的激励效用,发现排污收费通过外部压力和内部激励“倒逼”企业进行绿色技术革新,环保补助则会鼓励企业迎合政府的意愿进行环保投资,反而“挤出”了企业用于绿色创新的资源。相反的,张平等(2016)的研究发现,排污费的征收增加企业生产成本,缩减企业利润,从而降低企业技术创新的动力和资金投入,而污染治理投资则有助于明确创新方向,对企业绿色创新产生“激励效应”。声誉激励是指社会舆论和声誉对企业环保行为的影响。企业环境表现会影响企业形象和声誉,投资者和消费者据此对企业进行区分,并采取相应的支持或反对行动(李万新,2008)。换言之,环保声誉通过影响企业价值与盈利能力促使企业参与环境治理。王云等人(2017)的研究发现,媒体对企业环境污染的负面报道会显著增加企业环保投资,且这种影响受到环境规制的调节作用。

公众与社会组织是环境治理的重要推动力量。为了促进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2015年颁布的新《环境保护

法》明确了公众参与的原则,并对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设立专章,保障了公众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同年,环保部还专门出台《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作为新环保法的重要配套细则。2018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施行,旨在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然而在实际运作中,公众参与环境治理仍面临重重阻滞,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尚不完善。比如,《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强制公开和自愿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公开环境信息。这种以鼓励自愿为导向的立法方式既没有规定排污企业公开环境信息的义务,也没有规定企业违反信息公开义务的法律责任,企业缺乏充分动力提供相关信息。^①由于缺乏明确的规定,一些地方政府在实施过程中随意性较大,动辄以“不宜公开”为由任意缩小信息公开范围,而公众又缺乏便捷、高效的救济渠道。第二,制度化参与渠道不足。现行法律法规以原则性理念为主,对公众参与的范围、方式、程序等缺乏明确的、可操作性规定。比如《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征求意见、问卷调查,组织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听取公众意见,然而一方面征求意见是可以而非必须,另一方面也未对公众参与方式作出具体规定。这就容易让地方政府尽可能选择约束力弱的形式(张紧跟,2017)。第三,缺乏公众参与反馈机制。公众参与以地方政府单向地征求意见为主,公众主动表达与参与机制仍显不足。此外,对民意是否采纳、采纳或不采纳的原因说明等缺乏约束性规定,由此降低了公众参与的效能感(姬亚平,2012)。

与此同时,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治理的意识和能力也有待提升。随着国家对生态文明的积极倡导、媒体对环境问题报道的日益增多、学校、社区等对环境教育的普及,公众的环境意识在不断提升。然而,公众对环境知识的了解程度依然较低,环保行为和习惯也尚未养

① 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国家绿色转型治理能力研究》(2015年)。

成。2013年中国综合社会调查数据显示,中国公众环境知识均值仅为4.68分(满分为10分)。只有17.7%的公众参与过环保捐款,22.8%的公众参加过环境宣传教育活动,高达55.2%的公众从来没有进行过垃圾分类。另一方面,我国环保社会组织起步较晚,发展尚不成熟。民政部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底,全国共有社会组织76.2万个,其中生态环境类社会组织仅有6000多个,占比不到0.1%。^①大多数环保组织规模小、能力弱、专业性不强。调查显示,22%的环保社会组织没有专职人员,59%的专职人员数量在1—9人。14.5%的环保社会组织年收入为0,50%的过去一年收入在50万以下。^②此外,环保社会组织还面临管理不够规范、质量参差不齐、作用发挥不足等问题。由此可见,公众和社会组织在环境治理中的活力有待进一步激发。

四、篇章介绍

本辑旨在对新时代下中国环境协作治理实践进行经验总结与理论探讨。本辑包括四个部分,分别是环境政策制定与执行、环境治理机制与成效、环境规制与企业行为,以及公众环境参与意识与行为。专题一探讨环境政策制定与执行过程。周凌一考察地方政府环境政策学习网络的特征与影响因素,发现领导特质、资源支持、社会压力与空间邻近效应等因素会影响地方环境政策的学习行为。王冬萍从倡议联盟的视角出发,考察非政府组织参与地方气候政策过程的条件和策略,发现专业知识与技术为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提供了机会。陈浩燊以厌恶性设施选址为例,考察香港特区政府对社区诉求的回应方式,阐释全过程公众参与对于化解邻避效应、推动设施建设的关键作用。王文琪、包存宽梳理了中国环境治理的三重逻辑,从历史、实践和理论三个维度剖析中国

① 《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2017年)。

② 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国家绿色转型治理能力研究》(2015年)。

环境治理取得显著成效的深层机理。

专题二探讨环境治理机制及其成效。刘梦远、徐菁媛从政策冲突的角度出发,考察地方政府对高冲突性政策的回应策略,发现目标责任制、跨部门协同与宣传激励等机制在缓解政策执行冲突中发挥重要的作用。赵岩、王琪以伯明翰城市垃圾治理为例,考察外部环境对个体环保行为的影响及效果,揭示行为改变理论和助推机制对城市垃圾分类治理的启示作用。张扬、顾丽梅考察知识产权示范城市政策对污染治理效果的影响。研究显示,知识产权示范城市政策有助于促进绿色科技创新和产业结构调整,从而有效降低示范城市的环境污染指数。

专题三考察环境规制对企业行为的影响。陈醒、余晓非总结中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实施状况,发现七个碳交易试点的减排绩效存在显著的地区性和行业性差异,并据此提出对中国碳交易市场机制设计的优化路径。李岩等考察中央环保督查对企业自愿性环境信息披露的影响,发现中央环保督查有助于提升管理类环境信息披露,但绩效类环境信息披露则具有一定滞后性。孙旭友考察农村企业污染难以根除的深层原因,发现生计取向的村庄经济模式、经济能人的村庄权威结构与圈层化导向的村庄社会交往方式构成污染企业制造隐蔽空间的村庄社会基础。

专题四考察公众环境参与意识与行为。孙小逸、黄荣贵考察互联网技术对环境关心的影响,发现个人互联网使用有助于提高环境关心水平,而城市互联网普及率与环境关心水平之间呈现倒U型关系。此外,城市互联网普及率对教育的影响具有调节作用。何晨阳、符阳考察环境信息公开与污染减排之间的关系,发现信息公开能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且草根环保组织对信息公开有效性具有显著的调节作用。林文亿等以广州为例,探讨政府激励措施对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意愿与行为的影响,发现激励措施的不同组合方式对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意愿和行为具有差异化影响。吴灵琼考察城市居民垃圾分类处置偏好与社会阶层之间的关系,并据此探讨了垃圾分类行为与消费分层、后物质主义价值观等因素的关系。

参考文献

周黎安:《中国地方官员的晋升竞标赛模式研究》,《经济研究》2007年第7期。

于文超、何勤英:《辖区经济增长绩效与环境污染事故——基于官员政绩诉求的视角》,《世界经济文汇》2013年第2期。

梁平汉、高楠:《人事变更、法制环境和地方环境污染》,《管理世界》2014年第6期。

孙伟增、罗党论、郑思齐、万广华:《环保考核、地方官员晋升与环境治理——基于2004—2009年中国86个重点城市的经验证据》,《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4期。

林婷、谌仁俊:《绿色政绩考核与地方环境治理——来自环保一票否决制的经验证据》,《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4期。

张振波:《从逐底竞争到策略性模仿——绩效考核生态化如何影响地方政府环境治理的竞争策略?》,《公共行政评论》2020年第6期。

沈坤荣、金刚:《中国地方政府环境治理的政策效应——基于“河长制”演进的研究》,《中国社会科学》2018年第5期。

盛明科、李代明:《生态政绩考评失灵与环保督察——规制地方政府间“共谋”关系的制度改革逻辑》,《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4期。

王岭、刘相锋、熊艳:《中央环保督察与空气污染治理——基于地级城市微观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中国工业经济》2019年第10期。

李智超、刘少丹、杨帆:《环保督察、政商关系与空气污染治理效果——基于中央环保督察的准实验研究》,《公共管理评论》, <https://kns.cnki.net/kcms/detail/10.1653.D0.20211101.1022.002.html> 2021。

庄玉乙、胡蓉:《“一刀切”抑或“集中整治”?——环保督察下的地方政策执行选择》,《公共管理评论》2020年第4期。

崔晶:《“运动式应对”:基层环境治理中政策执行的策略选择——基于华北地区Y小镇的案例研究》,《公共管理学报》2020年第4期。

张琦、郑瑶、孔东民:《地区环境治理压力、高管经历与企业环保投资——一项基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2012)〉的准自然实验》,《经济研究》2019年第6期。

范子英、赵仁杰:《法治强化能够促进污染治理吗?——来自环保法庭设立的证据》,《经济研究》2019年第3期。

李万新:《中国的环境监管与治理——理念、承诺、能力和赋权》,《公共行政评论》2008年第5期。

李青原、肖泽华:《异质性环境规制工具与企业绿色创新激励——来自上市企业绿色专利的证据》,《经济研究》2020年第9期。

张平、张鹏鹏、蔡国庆:《不同类型环境规制对企业技术创新影响比较研究》,《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6年第4期。

王云、李延喜、马壮、宋金波:《媒体关注、环境规制与企业环保投资》,《南开管理评论》2017年第6期。

张紧跟:《公民参与地方治理的制度优化》,《政治学研究》2017年第6期。

姬亚平:《行政决策程序中的公众参与研究》,《浙江学刊》2012年第3期。